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 有關液化天然氣燃料補給船的人油排閥布置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IGC 規則》有關液化天然氣燃料補給船的人油排閥布置的統一解釋。該統一解釋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668，就應用經決議 MSC.370(93)修正的《IGC 規則》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68，內容關於液化氣體燃料補給船的人油排閥布置的統一解釋，以及額外的貨物轉載設備應符合《IGC 規則》第 11.3.1.4、11.3.1.5、11.4.1、11.4.3 和 18.10.3.2 段有關貨物區的火警探測和防火措施的規定，包括在低溫狀態下保護船體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668 所載有關《IGC 規則》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3 年 9 月 7 日